

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六)現階段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主要是針對借款人或剛畢業的年輕人，提供更多選擇，其實大多數學生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後，均能按時還款，本部亦鼓勵按時還款以維持良好個人信用，但對於經濟有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的社會新鮮人，類此特殊案例，新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如延後緩繳或延長還款期限等，讓年輕人順利度過人生的困難時期。

三、另委員所提就學貸款利率能否調降一節，說明如下：

如參考銀行優惠房貸利率，貸款利率由 1.83%調降為 1.55%，所調降之利率 0.28%須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貼，估計政府 1 年至少需增加利息負擔約 6.6 億元，勢必排擠其他教育預算，本部將妥慎評估。

四、委員所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爾後規劃助學措施之參考。

(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新藥審查的時間太長及民眾對健保給付藥品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8)

邱委員就新藥審查的時間太長及民眾對健保給付藥品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有關新藥審查時間太長乙節，說明如下：自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以來，除強化整合審查能量外，同時改革各項審查機制以提升藥品審查效率與落實品質要求，使民眾可以早日使用品質優良且安全無虞之藥品。我國新藥核准上市所需時間平均約 5-7 個月，相較於國際醫藥先進國家有關單位的審查，所需時程相當。另有關新藥核價時程，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向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新藥核價申請後，若所送審核資料齊全，該局將送醫藥專家就文件內容審查並提意見，約需 3 個月，然後提送醫藥專家會議討論，原則上，符合納入健保給付條件之藥物會於 6 個月內將核定結果公告生效。又本署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部分規定，新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核准函 (approval letter)」，即可先行向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納入收載申請。前述作業流程草案已自 101 年 8 月實施，新的作業流程將可再縮短新藥核價審議作業時程。

有關民眾對健保給付藥品有所疑慮乙節，說明如下：

一、健保給付收載藥品皆有取得本署核發之藥品上市許可證，而藥品研發階段發現新物質開始，至動物試驗、人體試驗階段所進行的藥理毒性毒理安全性試驗，以至產品上市後，皆需進行品質、安全、療效之嚴密審查與監控，不論是原廠新藥或是學名藥，都必須遵循與國際一致的審查標準。

二、為確保藥品上市後的療效與品質一致，藥廠的管理更從 69 年的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GMP)，

於 79 年增加確效作業，所有藥品施行「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至 96 年著手推動加入「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PIC/S GMP，且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103 年 12 月底以前，所有輸入藥品及國產藥品之藥廠均應符合 PIC/S GMP 標準，不僅對於產品的品質要求更加嚴密與國際接軌，更能確保藥品上市後品質之一致性。對藥品上市後的變更管理亦有嚴格的規範。

-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針對其市售品主動抽驗，並將高風險藥品及可能有品質疑慮之製劑，列為優先抽驗對象，所有不合格產品均全面回收。另，該局為監控上市後學名藥與原廠藥之療效之相等性，自 98 年開始建置「療效不等評估暨通報機制」，迄今，僅一件疑似案件，尚無實證為療效不等之案例。
- 四、綜上，非原廠藥（或學名藥）於核准上市前必須與原廠比對，執行嚴格的「生體相等性試驗（BE 試驗）」，並制定與原廠藥相同之品質規格，依循 GMP 規範生產製造，二者品質一樣好。不論大廠或小廠、國內或國外所生產的學名藥，如同其他國家之藥政管理單位，本署對原廠藥品或學名藥品質及療效的要求皆一致。而台灣全民健保給付藥品使用量有 70% 以上為學名藥，顯見學名藥對全民健保的永續經營及國民健康貢獻甚多。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7）

盧委員就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得予讓售範圍，雖無排除規定，惟因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機關興築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雖無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惟如劃屬交通、水利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留供公用者，應認屬公共設施性質。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劃屬公共設施使用者，允宜留供需地機關撥用。此類土地，為避免讓售為私有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困擾，不宜讓售，故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於立法當時，排除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
- 二、基於以下理由，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條文規定，尚無須修正：
 - （一）貴委員質詢之案例為位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雖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方式無須另外編列經費徵收該公共設施土地，惟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私有。故如位於市地重劃範圍內國有道路用地得以讓售，則與上述土地法規定有違。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因此，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當依法留供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撥用。
 -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原公有道路、溝渠、